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4.18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大兴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软件（报价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平台升级		
1	大气污染防治平台	项	1
2	水污染防治平台	项	1
3	土壤污染防治平台	项	1
二	平台新建		
1	生态管理综合业务平台	项	1
2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平台	项	1
3	监测管理平台	项	1
4	执法管理平台	项	1
5	法制建设平台	项	1
三	平台优化		
1	环境宣教综合服务平台	项	1
2	智慧生态统一登录平台	项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款为¥3,845,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平台升级、新建及优化服务以及售后服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具体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11011525210200022969-XM001/01 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乙方交付的各项平台服务的合法性，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服务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涉及平台定制开发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其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之外。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采购项目的合同标的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本合同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本合同服务涉及的各项平台的运维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的平台维护、问题处理等质保服务，保证系统平台正常、稳定运转。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之日10个月内完成平台升级、优化及新建工作，确保服务涉及的全部正常平台上线，甲方于平台上线后5日内组织并完成初验。待初验合格且平稳运行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于5日内组织并完成终验。

2、本合同涉及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初验、终验的结果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平台运维支持服务期限为平台上线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平台运维支持服务。

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咨询、日常巡检、故障修复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应于约定的付款日期前5日向甲方开具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4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1,922,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经甲方初验合格，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4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153,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待平台平稳运行2个月，经甲方终验合格，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4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769,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3.3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乙方若未按期支付，甲方可延期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保函期限履约保证金应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前有效。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时间及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材料、合同约定及甲、乙方协商结果执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合同内容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8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部分的价款。

2、甲方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款项的，如甲方逾期付款达 1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05%的违约金。因财政审批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合同标的、提供服务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经甲方要求调整修改，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部分的价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日期:

乙方
(盖章) (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010-883952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丰台支行

11050165360000002367

2025年 4月 18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说明
一	平台升级				
1	大气污染防治平台	项	1	1369000	
2	水污染防治平台	项	1	144000	
3	土壤污染防治平台	项	1	894000	
二	平台新建				
1	生态管理综合业务平台	项	1	83000	
2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平台	项	1	96000	
3	监测管理平台	项	1	168000	
4	执法管理平台	项	1	392000	
5	法制建设平台	项	1	248000	
三	平台优化				
1	环境宣教综合服务平台	项	1	176000	
2	智慧生态统一登录平台	项	1	275000	
总价（元）		小写：3,845,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八五册八